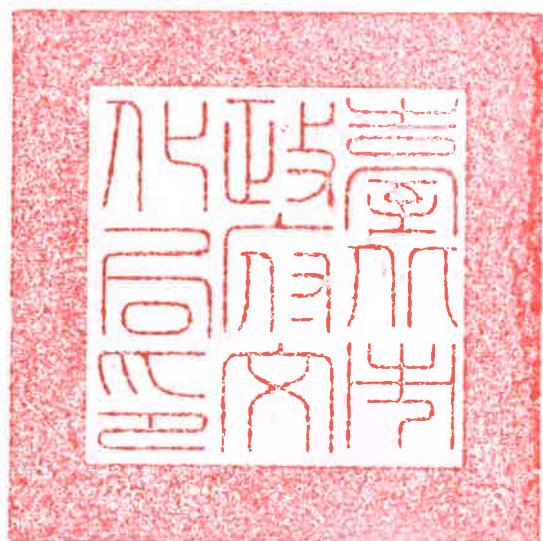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273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2月2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之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0177、0325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案審議結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3、30、78至81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113年2月2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為因應旨揭文資審查結果將影響建造物（墓）所有權人之權益，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次會議紀錄顯有困難無法送達，故本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通知

建造物（墓）所有權人。

三、查旨案標的業經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規定於113年1月9日辦理現場勘查作業，續於113年2月2日提送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審議，決議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紀錄。

局長蔡詩萍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林奕華召集人(報告案一~四、審議案一~審議案十三)、薛琴(審議案十四~十六)

紀錄：林叡秀、謝易汝、呂威廷、陳姿穎、葉又嘉、許芸瑋、張鈺政、李思瑩

出席委員：林奕華召集人、蔡詩萍副召集人、黃智卿、李沐磬、林蕙雅、王惠君、王維周、王本壯、丘如華、白仁德、米復國、李訓良、李文良、洪健榮、陳彥良、陳光祖、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請假：郭瓊瑩、黃士娟）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立台○仁○院 黃○政

報告案二：

胡○雄建築師事務所	林○鈴
廣○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龍
直轄市定古蹟「李春生紀念基督長老教會 (大稻埕便電信支局)」	未出席
「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未出席
直轄市定古蹟「大稻埕千秋街店屋」(莊宅)	未出席
直轄市定古蹟「李臨秋故居」	未出席
歷史建築「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屋」	未出席

報告案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未出席
江○沛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報告案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黃一正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陳政翊
尚○能○股份有限公司	朱○堯
文化部	黃高駿

審議案一：

國立臺灣大學	林欣達、陳羽潔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陳欣平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

吳佩璇

曾〇華君

曾〇華

審議案二：

國立臺灣大學

林欣達、陳羽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陳欣平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

吳沛璇

曾〇華君

曾〇華

審議案三：

國立臺灣大學

林欣達、陳羽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陳欣平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

吳沛璇

曾〇華君

曾〇華

審議案四：

國立臺灣大學

林欣達、陳羽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陳欣平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

吳沛璇

曾〇華君

曾〇華

審議案五：

國立臺灣大學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陳欣平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六：

所有權人-○南○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陳○德、楊○翔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未出席

審議案七：

所有權人-袁○雄君
所有權人-伍○勳君
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袁○雄、顏○崑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張婕
未出席

審議案八：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財團法人○央○訊社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辦公處

曹明炫、宋俊恩
未出席
蔣○軒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宋愛萍
未出席

審議案九：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蔡○儒
楊○齡
楊○萱
林○憲
林○堂
林○戀
林○靜

蘭根瑞
未出席
未出席

陳○平	未出席
林○枝	未出席
張○華	未出席
張○華	未出席
張○華	未出席
林○美	未出席
吳○慶	未出席
吳○成	未出席
財團法人台北市真○殿	未出席
朱○月○	未出席
吳○港	未出席
吳○里	未出席
吳○	未出席
吳○木	未出席
吳○火	未出席
吳○木	未出席
吳○生	未出席
吳○華	未出席
林○淮	未出席
柯○裕	未出席
洪○	未出席
莊○面	未出席
陳○配	未出席
陳○邨	未出席
黃○益	未出席
黃○燦	未出席
蔡○玉	未出席
蔡○杉	未出席
蔡○某	未出席
鄭○	未出席
林○崇	未出席
余○蓮	未出席
吳○玲	未出席
吳○容	未出席
吳○寶○	未出席
林○鵬	未出席
林○丞	未出席
林○雄	未出席
林○珠	未出席

林○燕	未出席
楊○祥	未出席
林○珠	未出席
陳○珠	未出席
楊○根	未出席
李○雲○	未出席
林○瑋	未出席
張○攷	未出席
張○陽	未出席
林○毅	未出席
林○玲	未出席
陳○晃	未出席
陳○暉	未出席
吳○嬌	未出席
吳○誠	未出席
吳○實	未出席
林○宏	未出席
吳○安	未出席
蔡○靖	未出席
陳○南	未出席
蔡○星	未出席
陳○美○	未出席
林○蓮	未出席
吳○梓	未出席
林○峯	未出席
吳○臻	未出席
吳○霞	未出席
吳○媚	未出席
吳○宸	未出席
黃○春	未出席
陳○恩	未出席
張○雲○	未出席
王○淑○	未出席
王○貴	未出席
王○萍	未出席
王○春	未出席
林○霞	未出席
蔡○鈴鈴	未出席
黃○花	未出席

黃○順	未出席
林○隆	未出席
林○豪	未出席
林○德	未出席
李○瑾	未出席
林○貞	未出席
吳○炫	未出席
吳○娟	未出席
周○貴	未出席
周○雲	未出席
蔡○貞	未出席
黃○宗	未出席
黃○華	未出席
黃○財	未出席
王○娜	未出席
蔡○鍛	未出席
黃○文	未出席
蔡○玲	未出席
蔡○宇	未出席
楊○嬌	未出席
蔡○惠	未出席
蔡○女	未出席
蔡○貴	未出席
林○嫻	未出席
林○志	未出席
蕭○金○	未出席
周○芳	未出席
周○暉	未出席
周○城	未出席
周○君	未出席
周○德	未出席
周○英	未出席
周○山	未出席
林○安	未出席
陳○秀○	未出席

審議案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未出席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林逸晴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	未出席
陳○仁	未出席
陳○勝	未出席
陳○章	未出席
邱○惠	未出席
楊○薇	未出席
陳○廷	未出席
陳○芳	未出席
陳○霖	未出席
陳○瑞	未出席
邵○良	未出席
邵○勝	未出席
馬○雄	未出席
馬○華	未出席
馬○玫	未出席
孫○珣	未出席
陳○祥	未出席
陳○汶	未出席
陳○詳	未出席
陳○綺	未出席
陳○琳	未出席
陳○帆	未出席
馬○君	未出席
蕭○婷	未出席
陳○瑄	未出席
陳○著	未出席
許○玉	未出席
柯○娟	未出席
陳○楓	未出席

審議案十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
審計部
曹○羿建築師事務所

黃秀、吳嘉琦、洪煒茜
未出席
曹○羿

審議案十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
審計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秀、吳嘉琦、洪煒茜
未出席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審議案十三：

郭○咏
郭○晉
郭○昇
郭○政
郭○忠
林○嶽
世界○氏○親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郭○巖、郭○家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吳梅哲
未出席

審議案十四：

提報人—顏○姿
所有權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

顏○姿
余銘祥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吳梅哲
未出席

審議案十五：

提報人—顏○姿
所有權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

顏○姿
余銘祥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吳梅哲
未出席

審議案十六：

提報人—顏○姿
所有權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陳○塗（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所有權人代表）

顏○姿
余銘祥
未出席

陳○龍（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所有權人代表）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吳梅哲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	未出席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7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民眾及出列席單位、委員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歷史建築「廣州街200號（仁濟醫院）」公告內容補充登錄基準案

結論：同意歷史建築「廣州街200號（仁濟醫院）」公告內容補充登錄基準（本案無涉個案價值審議，為通案依登錄基準分次逐案辦理）。

案二：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688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鄰直轄市定古蹟「李春生紀念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郵便電信支局）」、「大稻埕千秋街店屋」、「李臨秋故居」、歷史建築「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案

結論：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文化資產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案三：大安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四教學大樓1F 部分外牆拆除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工業學校紅樓」及歷史建築「一大川堂」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案

結論：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文化資產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案四：大安區「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台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暨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案

結論：

-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壹、審議案：

案一：大安區「溫州街52巷2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本案因有委員建議不應於本次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出席委員共識同意以投票方式決定，本案是否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或者不同意本案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委員9人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11人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定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案二：大安區「溫州街52巷4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本案因有委員建議不應於本次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出席委員共識同意以投票方式決定，本案是否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或者不同意本案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委員9人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11人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定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案三：大安區「溫州街52巷6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本案因有委員建議不應於本次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出席委員共識同意以投票方式決定，本案是否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或者不同意本案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

員出席，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委員9人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11人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定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案四：大安區「溫州街52巷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本案因有委員建議不應於本次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出席委員共識同意以投票方式決定，本案是否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或者不同意本案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委員9人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11人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定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案五：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0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三、公告事項：

(一)名稱：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

(二)種類：學校。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1963年興建落成之建築本體，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部分，建物投影面積，該筆土地面積644,839.00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3）。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1) 建物坐落於台灣大學第二條校舍發展軸線蒲葵道上，建築本身外牆採用十三溝紋面磚，並在門廊雨遮等處運用弧拱建築元素，呼應周遭原有之日本時代台大校舍建物特色。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 建築外觀強調理性機能，裝飾語彙採「拱」形元素，運用於門廊、大門雨遮窗檯及拱形遮陽，呈現柱樑系統凸出及裝飾簡潔之現代主義建築風格，見證台灣戰後建築發展。

(2) 內部空間為滿足實驗需求，樓高達4.8米，各研究室上開高窗，有通風採光的功能，呈現現代建築構造、機能、美學三位一體之理想。現代建築史中所論及之「造型與功能」(Form and Function) 均可呈現在本建築物中。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款登錄基準。

四、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六：中正區「博愛路9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1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三、公告事項：

(一) 名稱：博愛路93號店屋(原近藤商會店鋪)。

(二) 種類：商店。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9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37建號（部分，建物總面積1,037.2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90(42平方公尺)、191 (944平

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4)。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本建物為1920年代台北市城內「京町改築」組合興建之代表性作品之一，雖部分立面外觀加做裝飾材料，然建物整體立面開窗比例及整體建築風格仍維持原貌；此外，屋簷線腳、屋脊收邊、落水管頂端銅作、騎樓牛腿等作法仍保有原形，形塑京町通的建築樣貌，表現當代台北市地域風貌。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在1936年總督府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前，市區改正因涉及私有產權和利益，故京町改築是在總督府指導下策動民間仕紳的示範案例。本建物原為近藤商會支店，為當時重要商會，近藤兄弟是城內京町改築的重要推手之一，建築設計、施工及監造為長期配合總督府市街改正的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此案例促成本市近代建築及都市設計之發展，是本市都市發展史上的重要見證。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本建物依循「京町改築家屋設計標準」，在建築造型上反應當時歐美現代主義風格潮流，建築物立面持簡潔風格，立面均不作裝飾。此風格影響後期本市沿街店屋之立面設計，多以四柱三窗或三柱二窗為主流之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建築物，成為本市老城區建築物類型之特色。

4.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四、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之補充，如下：本歷史建築包含後方兩層樓辦公空間之附屬設施，該附屬設施為戰後初期民國49年增建，歷史建築本體連通使用。歷史建築定著土地，雖其上之建築物歷經增改建，然建築群及登錄之2筆土地上全部範圍於空間使用上有其關聯性，且具有在文化資產價值保存上必要且不可分割之情事。

五、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9人同意，2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三、公告事項：

- (一) 名稱：開封街一段81、83號店屋。
- (二) 種類：商店。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開封街一段81、8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65建號（109.12平方公尺）、559建號（126.03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94（28平方公尺）、95（7平方公尺）、96（8平方公尺）、97（6平方公尺）、98（10平方公尺）、99（26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5）。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本棟建物位於日治時期京町改築範圍，為日治時期京町改築計畫建物，現為三層樓磚造建物，雖立面、室內裝修均已改變，仍保持日本時代三層樓的樓高與兩間店面的面寬，且仍保有四柱三窗之開口形式，屋頂仍維持兩坡水斜屋頂。現存之立面語彙與周邊歷史建築有延伸性的效果，與兩側相鄰之歷史建築開封街一段79號與博愛路7號已構成連續性之街道景觀、形成歷史街廓，共同形

塑京町四丁目一帶街區街道紋理與景觀。

2.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

四、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八：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1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案九：萬華區「台北真武殿」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

築。

案十：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案十一：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1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十二：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擴大定著土地範圍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1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案十三：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21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1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變更後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內湖郭氏古宅。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67巷19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郭氏古宅建築物本體，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142（1178平方公尺）、143（部分，該筆土地面積3482平方公尺，保存範圍：再利用必要設施(龍邊既有磚造屋)外牆牆面外推150公分為界)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6）。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興建於大正14年(1925)，為磚造閩洋折衷樣式洋樓，現況由三開間之正身以及兩側耳房形成凸字形平面。立面有仿西式牌樓，以中西融合之語彙作為裝飾，包括仿竹石欄杆、石獅、橢圓卵形書卷徽飾與軟葉茛苕，以及愛奧尼克柱頭之葉形垂飾等，做工精緻並呈現和諧之美。
2.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呈現日治時期地方鄉紳住宅之品味及生活理想，反映當時受到西方建築技術與風格影響之建築特色，並與後方之樹林與前方之廣場形成獨特之景致。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十四：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

案

結論：

-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5人不同意，1人廢票，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四、請本市殯葬管理處保存「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之墓碑並拓碑保留。

案十五：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5人不同意，1人廢票，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四、請本市殯葬管理處保存「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之墓碑並拓碑保留。

案十六：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3人不同意，1人廢票，同意人數未

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5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人同意，15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四、請本市殯葬管理處在不影響空間規劃下，將「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之刻字石塊原地保存。

伍、散會：下午6時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
民眾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附件1

審議案一至四、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國立臺灣
大學

■內部格局改變幅度大，多增改建及更換材質，實已失去原貌

溫州街52巷2號：目前建築狀況為空舍，與4號為雙併宿舍，依〈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可以發現目前牆體與格局已有部分改建，且原建築物的東側與南側庭院皆有增建。原「便所」與「浴室」打通合併為浴廁。現有廚房、廁所、儲藏室皆為增建空間，走廊的西側連接南側增建的房間。

溫州街52巷4號：於〈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時仍作為本校眷舍使用，後於111年歸還宿舍；該建物南側庭院有增建空間，浴室與廁所內地坪已改為貼磁磚地坪，廚房亦有新鋪白磁磚。

溫州街52巷6號：目前建築狀況為空舍，依〈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可以發現原建築物的東側及南側有增建空間，東側增建房間，南側增建廚房、浴廁及2間房間。原「浴廁」及「便所」已打通為一間浴廁。室內拉門皆已拆除，並改為木夾板隔間牆，另玄關原拉門處也改為木夾板隔間牆，並在客廳與房間之間新設隔間牆，除已打通原有格局，且材料已更換較多，已不具建物內、外部原貌、周邊增建包圍建築側面與後側，變動幅度大，已失原貌。

溫州街52巷8號：目前為本校眷舍，依〈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可以發現原建築物的西側與後方庭院有增建空間。位於建築物背立面的空間則為走廊，走廊的東側為壁櫃，西側房間為原「便所」與原「浴室」打通而成的空間，另於原建築物西側的餐廳，原為「炊事場」，廚房與浴廁則搬移至西側增建空間。其他增建空間地坪較低，地坪材質為磁磚地坪。廚房、浴廁、儲藏室及書房等均已改建，內部隔間亦因使用需求變更，相關使用材料已變更，不復原有風貌。

■未具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期解除列冊

本校溫州街52巷2、4、6、8號建築物並未具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材質與工法皆止於當時之需求與技術，與對側溫州街52巷1、3、5、7號相同，期本側溫州街52巷2、4號亦能解除列冊。

吳○璇

副市長、還有委員、還有在座的來賓大家好，我是大學里里長，我已經感冒很久，本來想不來，但我覺得這時刻我如果不來，我會對不起我的里民，讓大家聽聽里長的心聲。

這是我們大安區文資數量的密集，有一天我騎著腳踏車，經過泰順街的時候，我看到俞大維故居，修理的這麼好，變得這麼漂亮，可是我大學里的52巷單號側已經拆了，那雙號側也快要拆了的話，那大學里會是什麼樣子呢？我們看看錦泰里榕錦時光，它改建之後，現在是非常多的人到那邊去欣賞，去找到那邊的文化；還有錦華里金山南路的宿舍群，錦安里的林務局日式宿舍群，古莊里的師大校舍、梁實秋故居，我前一陣子走到古莊里的時候，我被梁實秋的故居給打動了我的心，如果我們的大學里也有這樣子的一個地方，我們的文化是不是可以延續呢？文化文化，在拆、都更在做，卻沒有文化，這個地方要靠什麼生存下去啊？在看龍安里，有很多舊的房子，青田七六，和合青田、青田茶館等等，龍坡里的紫藤廬、俞大維故居，臺靜農故居、殷海光故居，我們的大學里呢？我們的副市長也住在大學里，相信她深深有感，而且各位一定因為臺大，更常常去過大學里，那我們的大學里呢？如果我們有一個地方，是可以讓所有的文化資產廊道走讀的話，這不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嗎？我去日本，我們不是也是這樣子嗎？這是我們溫州街52巷，是大安文資廊道的最後一張拼圖了，我喉嚨痛我仍然要來講，最後的一張拼圖你難道要讓它掉了嗎？這是我們溫州街（52巷）1、3、5、7號，原來一直說能不能把它修復改建，但是因著都更、因著停車場，就把它給拆了，大家對照一下，我心痛了，我真的好想跟委員們跪下來，我是大學里的里長，再拆掉我們就什麼都沒有了。我們的大學里緊鄰著臺灣大學的市區，所有的教授幾乎都是我們的里民，我們希望社區共好，希望臺灣大學更有一些文化留在大學里，所以我真的很希望，不管是怎麼樣爭取到經費，希望我們的宿舍群能夠留下來，讓社區、為社區做一些貢獻，我相信我講到這裡，委員們聽到我的語重心長，副市長妳也聽到妳也看到，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很關鍵，拆掉了什麼都沒有了，謝謝。

陳〇忠

副市長、局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是判任官乙種官舍，剛剛很多人都說，臺北市還有其他案例，但是臺大不是臺北市，臺大它應該是全國性的一個機關，在龍坡里以及大學里只有這一個群落剩下乙種官舍，它離臺灣大學最近。我都覺得建築物還是有很精采的地方，看大家怎麼去取捨，沒有說什麼建築物是一般的基本需求，沒有這種話語的。帝大創校1928年，第一批官舍，主要是校長、總務長還有主要的主管、還有重要的教授老師，接下來1929年編預算，1930年就蓋了這一批8棟16戶還有單身宿舍，所以它跟臺大（帝大）的創校，是有息息相關的。旁邊呢，就在這個基地旁邊，就有一個叫霧里薛圳，它的年代比瑠公圳還長，到今年剛好是300年，就在它的旁邊，流經它的基地。

溫州街52巷，有三個人，不能不知道，第一個是李登輝、第二個是陳奇祿、第三個是曹永和院士。陳奇祿是誰，它是我們文化部的前身文建會的創會主委，在他的任內第二年，制定了文化資產保存法，我們要拆掉那個房子嗎？之前有很多的研究報告，一樣在溫州街的1號、1、3、5、7跟2、4、6、8，都是很有價值的，包括夏鑄九老師張崑振老師、文化部自己做的調查。各位記不記得，106年12月的時候，有一次會勘，結論是1、3、5、7跟2、4、6、8，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予以列冊追蹤，後來經過107年7月30號經過很長的討論，就在這裡，大概經過一兩個鐘頭的討論，聚落建築群、大院子周邊、溫州街（52巷）1、3、5、7、2、4、6、8，繼續列冊，請問，為什麼（溫州街52巷1、3號）會被拆除？列冊之後為什麼會被拆除？為什麼我沒有被通知到？要不要通知提報人？要不要？要不要開公聽會？要不要開審議會？可以這樣子拆除嗎？

黃〇安

大家好，我叫黃〇安，我從彰化來，我是個小學老師，今天在這邊聽聽小學老師講個歷史故事。

2018年有灣生來臺訪問溫州街52巷2號，因緣際會下跟他們認識，變好朋友，因此有機會知道他們一家三代在臺灣發展的經過，所以今天來講一個伊東謙家族的故事。

伊東謙他是日治時期臺北帝大化學系教授，他在臺灣出生，在臺灣長大，是一位在臺灣本土培養出來的科學家，他在帝國大

學理農學部工作，他也是研究檜木精華的專家；另外他的音樂造詣也很高，他是臺北帝大醫科校認的作曲者。

伊東謙的爸爸叫伊東竹二，1896年就來臺灣工作，從郵局的基層做起，一路當到彰化二水郵局的局長，他還栽培他的長子伊東謙，讀到臺北一中，可是他英年早逝，留下一家老小，過著寄人籬下的生活。身為長子的伊東謙，面對家中的困境，他沒有氣餒，他從臺北高等學校、臺北帝大畢業以後，順利在大學找到工作，也被分配到一棟宿舍，從此啊有安生立命的地方。伊東謙他家就是在溫州街52巷2號。立業之後他需要成家，他跟同樣是在臺灣出生，也是信仰基督教的富久子小姐結婚，生下兩個第三代的灣生娃娃，正當家庭跟事業有成，卻面臨二戰結束日本戰敗，命運再次打擊他，他一無所有兩手空空回到日本，他還是要咬著牙，因為他還有四個小孩要拉拔長大。2018年他的四個小孩返鄉來看老家，這裡看看那裡瞧瞧，儘管溫州街52巷已經人事已非，但只要老家還在，他們還是可以隨時回來走走看看。

我想要講心裡的話，房子只是冰冷的空殼，但是有故事的房子是有溫度的，溫州街52巷2號是如此，臺大其餘舊宿舍也是如此，希望各位評審委員能夠慎思，把有家族故事，有文資價值的舊宿舍保留下來，這是我最鄭重的呼籲，也是我最殷切的期盼，報告完畢。

黃○慧 大家好，副市長好，我是黃○慧，今天我們時間真的非常緊縮，所以我把黃富三先生我們兩個時間放在一起，那我先很快地講我的觀點，我希望各位能夠重新看待這一塊區域的文化價值，我們這個圖上可以看到，就是在青田街溫州街這一帶，整個文化資產古蹟歷建加起來已經20幾棟有登錄的，這些都是1920到30年代的和洋跟臺灣風土，是一個臺灣風土的家屋，各位看到這些已經活化的案例，我們眼光在放大一點，把一平方公里內的範圍，從榕錦時光那邊開始算過來的話，已經登錄的，就有50棟都是日式的木造家屋，都是家屋。那我們知道裡面住過的人物，有這一些科學家們，都是很有名的，高坂知武、俞大維臺靜農、殷海光都是溫州街，那麼請各位在看這一

張，我希望各位能夠看見，這個地區的潛力，它的歷史街區的願景，它每一棟家屋都可以連結到各個學科或各個領域各個面向的博物館，它雖然是家屋型，可是它的人物它的歷史可以連結到更大的範圍，那這個南邊這間呢，就是曹永和、陳奇祿的故居，希望各界看見。

可惜的是，這一排下來，最近這幾年已經8棟被拆了，這個速度也是很驚人。我想結論各位文資委員都能夠理解。接下來請黃○三先生說明想表達的話。

幾句話，一個是人物關係，第二個是古蹟通常是以人物的重要性，還有那個地方曾經發生甚麼事。曹院士、陳院士對臺灣戰後有非常大的貢獻，一個是在學術方面，大家都知道，臺灣研究在戰後之發展，這曹院士，從臺灣延續這段連結，至今徒子徒孫非常多；陳奇祿在臺灣研究也是一個開廟人物，因為他辦過《臺灣風物》，現在可能辦臺灣研究研討會，應該是他，後來才從學院外連結到學院內；另外他對文化有貢獻的是文建會，他是首任的，我從第一屆就參與。曹院士規劃10個國定古蹟（紅毛城），那時內部的展示，是曹院士跟我負責文資方面的，還有一系列史料，都是這個關係挖掘出來，還有清法戰爭的圖片，都是我從東京大學挖掘出來。還有人以為是他首先發現。總之如果沒有他們兩位，臺灣研究臺灣學有今天的面貌，就人物來講，這重要性非常非常重大，我平常講，我們不可以光以建物來評估，最重要的是，有沒有重要人物、有沒有重要事情，不是說他的建築物多好多偉大，建築只占古蹟的一部分。所以第一個，一定要先考慮人物的重要性、事件的重要性。

然後，就地來講，這是目前比較接近台大校園且比較整體的一個日式宿舍群，當中還有歷史的變遷，原來是僑生居住在哪，後來才發展出今貌。

另外，還有里長提到的，這裡保存很好。

2012有個大安水圳的走讀文化地圖，是大安行政中心委託大安社大來辦理此活動。這個活動是對這邊水圳作導覽，就有走到大學里的這段。過了10多年，2022年，經過10年，去年我們又

黃○三

郭○雪

辦了台北市參與式預算案子，叫做大安水水節。大家都知道，台北是個湖泊、天然河道還有水圳很多的地方，其實這裡有4條古圳道，其中在大學里有經過2條，霧里薛圳第2支線與第3支線。

因為今天無法細看細節，我今天在此準備導覽的訊息。

這地圖是在大學里溫州街，大家知道這邊有條水圳，是大學里里長、里民、社區居民用心保存下來的有300年的，1724年到現在，所以這區塊的建築跟剛剛里長所說明的，跟青田街不同的是，這個水路形成的建築聚落更是該保存下來。為什麼呢？因龍安國小就在對面，龍安國小是帝大的附屬小學，所以有很多官紳是住在這裡，住在這個區段。所以龍安從92年開始就有鄉土教學一直在這區塊執行，我們也為它編了龍安社區實地導覽手冊，所以，20、30年這區塊都是個鄉土教學的區塊。若是這個建築風貌、水圳等消失，我不知大台北還有哪些值得去述說的景象，我覺得這區塊非常值得保存，尤其我們52巷，就是霧里薛圳第3支線，而霧里薛圳是農業時代灌溉大台北的西半部平原，是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應記錄下來。

這是我今天到這裡來，跟大家敘說我的看法，還有我們藝術家，劉墉的「童年暮靄」，也就是畫了這段水道。

審議案六、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華〇商〇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本行所有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90、191地號，建號為同小段337號之建築物(門牌號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下稱該房屋)，乃本行城內分行行舍，其內部幾經修建而與現代建築無異，原有木造後棟建築更早已拆除，並陸續增建兩層樓辦公空間等，已非日治時期之建築原貌，本行再次表達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縱使貴局認定該房屋具文化資產價值應登錄為歷史建築保存，惟將該房屋所坐落二筆地號全部納入公告範圍，亦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本行有以下幾點說明：

(一)按「對於歷史建物...就地保存所坐落基地大小，即係保存方式之選擇，因涉及非建築本體之土地產權之利用，參酌司法

院釋字第74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如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已造成人民財產權之減損，主管機關應充分證明其公益之所在，並考量比例原則之運用，以節制公權力行使對於基本權之侵害。…歷史建築之建造物所定著土地，其妥適面積範圍應考量造景、觀覽、維護、防災等因素之必要予以判斷。而建造物是否定著於原處，或為「異地重現」之保存方式，除應考量建築與環境有無不可分離之因素、所在位置能否體現歷史建築應予保存所要呈現之意象、是否利於活化、保存，及技術所能及之程度如何等公益性因素外，尚須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之權利，是否因歷史建築定著而遭受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犧牲，專案小組應調查蒐集相關資料，提供審議會由委員審查決定之，專家就此所為判斷，應從利益衡平之角度出發，以比例原則加以調控，關於公私益之衡量，可能以計算、評估方式為之，即應具體辦理，而不得失之空泛或偏狹…」，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8號判決著有明文。

(二)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70號判決亦揭載：「上訴意旨指經公告登錄之土地上另有3棟未經登錄之非歷史建築，致系爭歷史建築之坐落面積與原處分公告登錄之系爭土地面積相差甚遠，造成上訴人權益受損，並提出可以土地分割之方式將非屬歷史建築之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劃出，以減少侵害等節，固未經評估尚難信其主張全然可信。惟承前所述，文化資產之登錄乃負擔處分，性質上即屬不利之處分，雖文資法固未立法提出標準以判斷歷史建物坐落基地之事項，惟在主管機關應謀立法建立指標以為執行依據以前，執行機關就此歷史建築坐落面積大小、坐落位置等關係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等事項，仍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執行公務。故本件被上訴人即有必要詳實計算證明原處分公告系爭歷史建築定著於上訴人之土地及其範圍，及考量各種可能方案，以令人相信原處分登錄之土地範圍為無法替代之方法且屬最小侵害之手段，而符比例原則…」。

(三)查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190、191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為986平方公尺，系爭建物本體面積約256.58平方公尺，僅佔土地面積之26%，縱將增建部分之面積計入，依據臺北市建成地政

事務所實際測量結果亦僅389.29平方公尺(附件一)，仍與前開190、191地號土地面積合計值相差甚遠，可見本案如將190、191地號全部面積列入保存範圍顯然有失比例原則。就此，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12年11月28日府訴三字第1126084127號訴願決定書(下稱本案訴願決定)已基於比例原則之觀點，撤銷 鈞局112年7月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252741號公告，並指摘該公告遽將190、191地號全部面積列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專業及客觀評估。本案訴願決定第15頁理由第九點，並明確不予以採納 鈞局所稱「另行新建之倉庫及增建物，依其坐落位置及現場使用狀況，難與建物本體切割」、「建物本體後方木造房屋雖已拆除，現存空地區域於文資現況或未來修復再利用上，仍與建物本體有相互影響之可能，足見該區域與建物本體有緊密關聯且不可分割」之說法。詎料， 鈞局112年12月26日召開「中正區『博愛路93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會勘結論竟仍以「建築群及兩筆土地範圍內之土地空間，皆為同一單位所運用...建物群及兩筆土地之全部範圍於空間使用上有其關聯性」之空泛理由，建議將系爭建物本體、增建部分與190、191地號全部土地範圍列入保存範圍，顯與前開訴願決定之意旨相悖，違反訴願法第96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本行更全然無法理解，前開論理與文化資產保存所要求必要且不可分割之範圍，關聯性究竟何在？ 鈞局擬將僅占190、191地號面積約26%之系爭建物及全部土地登錄為歷史建築，顯嚴重侵害本行財產權。

況查，前開112年12月26日會勘結論建議一併登錄為歷史建築「附屬設施」之增建部分，實為本行於49年為增加辦公室空間而增建，與系爭建物本體之建築年代、建築工法全無連貫，後棟倉庫更早於85年即報廢拆除，剩餘空地僅作為停車場使用，故所謂「附屬設施」部分，與112年12月26日會勘時全體文資委員所著眼之「京町改築」、「近藤商社」等歷史全然無關，自

不應一併列入保存範圍。

審議案七、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81 、 83 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袁○雄

這個店面我是盡量整理得漂亮，現在突然把這棟建築物變成文化資產，我有點不清楚狀況。你們如果要求我要把這個店面維持好，我都可以去維持，但是不要設定一堆規定限制這個店面。我在十五、十六年前有將這棟建築物內部整理翻修過。

顏○崑

我代表袁先生表示他的意見，他的意見分別如下：

1. 袁先生不同意這棟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2. 這棟建築物內部已經重新裝潢過，無原有結構及樣貌且立面已重新改造，材料及開窗都已變更失去原有風貌，不具有保存價值，且在該區只有三間的小店面被列入歷史建築，與整體的城市開發以及周邊的樣貌非常突兀，不像是迪化街它是一個整體的聚落，希望能夠重新考量這種建築物是否具有保存價值。
3. 建築物如果要修復的話，耗費甚鉅，本人無意負擔，一旦被登錄，本人權益受損。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文化局事前未跟本人說明及溝通，亦未提供任何諮詢，貿然進行登錄作業，於法不合。
5. 本案其他所有權人伍長勳行蹤不明，前述建物無法完成登錄之法定程序。

審議案十四至十六、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0177

建造物（墓）、0325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案

臺北市殯葬
管理處

本處配合委員意見辦理，擬以機具吊掛墓碑運送至富德公墓，第30區保存室妥善保存0060墓碑、0177墓碑，0325墳墓上方巨石採原地保留。

顏○姿

各位委員好，我是國防醫學院通識中心的副教授顏○姿，針對諸位委員會勘現場所了解的事實及剛才的一些意見，我想提出一個觀點給在座委員參考，在審議時，我們是否可想想，如果墓本身是個有身分地位的人，是因為隱姓埋名，把姓名特別蓋住，現在名字沒辦法找到張公悅如，因為可能是諡號，或是像福堂是開基祖的稱呼，難道有身分地位的人，只是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他的姓名是誰，沒辦法找出他在社會上對地方的貢獻，就可以否認他的文化價值嗎？那諸位會勘委員在1月9日的會勘說我所說的話，在文化景觀提報補充給各位審議委員裡面是我的臆測，我作為一個歷史學者、人類學者，我沒有花時間

去調查嗎？從去年4月一直到補充給各位今年1月22日都還在努力，怎麼可以說提報人實屬臆測？在3個古墓的提報，想請委員考慮，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本身的歷史空間會影響墓造身分的表述，特別是在社會關係緊張、衝突的時候，比如這個地方緊鄰番界，另外淡水廳志上也講這個地方曾發生嚴重的族群械鬥，漳泉客大械鬥有好幾次淡水廳的同知派員過來處理，還有我們知道福堂公、張公悅如的墓的時間點雖然是重修，但時間點本身同時發生清法戰爭，還有材質並不是用內湖本地的石英砂岩，用的是觀音石，從這麼遠的地方來這裡一定有緣故，這些因素雖然暫時我們到各個圖書館找，沒有辦法把張公悅如或福堂公的身分確定，難道這樣我們就要否認他的文化價值嗎？我這邊想要再最後補充日本學者肥田路美，有一本雲翔瑞像，講初唐佛教美術的研究，特別提到祥雲撥日，其實在唐代就有這樣的藝術表現，給各位在文化景觀上面做比較的是，我們目前所有列為古蹟的祥雲瑞日表現符號，工藝表現程度沒有今天福堂公這麼棒，所以懇請委員能夠了解我們內湖用墓葬表達成仙，這個主人本身成仙，整個信仰上面極致的工藝表現，是不是能夠考慮他的建築本身能夠保留在內湖的可能。

李○禎

各位委員好，我是世居內湖區里族後人，我們里族的墓葬跟漢人的大有不同，我們的特色就是墓向一定是向著尖頂（碧山巖），平地同樣類型的墓，包括我阿公跟我阿祖的墓被徵收，現在只剩下白石湖這個墓，我一看就知道這個就是我們里族的墓，因為我們里族的墓有一個特色，就是埋開基祖，如果被檢骨，也只有他的子孫才能埋下去，那個地方叫簡厝，那個陳祖公本身是姓簡的，所以他才能埋進去，他為什麼後來特別要求刻一個陳，因為他被入贅到陳家，他的子孫姓陳，這在我們當地認為是因為這樣他才會託夢，我相信如果當初委員有到現場看的話，會發覺那個地方的風水特別不一樣，里族還有一個特色，在墓葬上會種樹，所以我們那些墓的蚊子會比較少，走到那邊就會發現氣場不一樣，平地也有，可是都因被徵收沒了，這個可能是我們內湖山區最後一個里族特色的墓，身為里族後裔，希望可以保留下來，在我們的觀念裡面，那個地方有埋我們的先祖，本身就是因為那個地方是有一個當地認為山神的所在，那個地方是不能毀的，像我阿公阿祖他們那時候埋的類似地方，石頭已經挖掉，那個地方就開始土石流，這是我一個當地人的想法，因為臺灣文化並不只有漢人文化，我們里族本身不會像漢人一樣追求一定要有墓房什麼的來保障，因為我們是最早葬的，所以我們比較不怕別人來搶，我們對這個墓葬文化可能是後來被影響才會追求一定要做風水，就我們最早來說，

只要有一個石頭這樣，能夠埋我們的遺骨，這就是最好的風水，那個遺骨能夠正對著太祖所在地的尖頂，能夠被日照所照耀，這就是最好的風水。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4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歷史建築「廣州街200號（仁濟醫院）」公告內容補充登錄基
準案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內容。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陳光祖委員 同意。

報告案二、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688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鄰直轄市定古蹟「李春生紀念基督長老
教會（大稻埕郵便電信支局）」、「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李臨秋故居」、歷史建築「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
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案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報告案三、大安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四教學大樓1F 部分外牆拆除工
程」鄰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工業學校紅樓」及歷史建築「一
大川堂」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
畫案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報告案四、大安區「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工程」鄰直
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台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暨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案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一、大安區「溫州街52巷2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2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3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4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5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7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9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0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2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3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4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5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7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9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20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二、審查意見

薛琴委員 緩議。

陳光祖委員 此案的歷史價值訊息尚不明，須說明，暫不宜定論。

趙金勇委員 2-8號會勘並無提供充分之資訊，無資訊判斷是否具備「紀念建築」，請文化局補充蒐集之文資法第3條所稱「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資訊。

審議案二、大安區「溫州街52巷4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2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3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4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5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7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9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0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2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3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4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5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7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1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19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20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二、審查意見

薛琴委員 緩議。

陳光祖委員 此案的歷史價值資訊並未清楚說明，宜續審。

審議案三、大安區「溫州街52巷6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2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3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4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5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7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9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0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2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3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4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5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7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9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20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二、審查意見

薛琴委員 緩議。

陳光祖委員 據黃富三救教授場發言，此建物有曹永和教授長居，具有保存價值。

審議案四、大安區「溫州街52巷8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2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3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4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5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 7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 9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0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1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2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3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4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5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6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7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18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 委員19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 委員20 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

二、審查意見

薛琴委員 緩議。

陳光祖委員 此案的歷史價值資訊尚未清楚說明，宜續審。

審議案五、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內容。

薛琴委員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六、中正區「博愛路9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0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2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3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4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5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7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9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0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2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博愛路93號」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1.P.53

- (1)博愛路93號範圍定著土地地號應標示。
- (2)歷史建築本體是否在定著土地範圍。
- (3)附屬設施依《文資法》第3條應為歷史建築的一部分的紅線應含黃色範圍。

陳光祖委員 歷建本體超出地號190部份，另行處理。

薛琴委員 1. 同意登錄。

- 2. 範圍再確認。

審議案七、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21 不同意指定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薛琴委員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八、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10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11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 12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 委員21 不同意指定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士林區「中央通訊社防空堡壘室」為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解除列管，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九、萬華區「台北真武殿」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10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委員 11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 委員21 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台北真武殿」為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十、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1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委員21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989弄79號」為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十一、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1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2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委員 2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陳光祖委員 計畫書頁17，指稱本案無需要進行「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應述明理由。

薛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十二、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擴大定著土地範圍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委員 2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委員 3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委員 4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委員 5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6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7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8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9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0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1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2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3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4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5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6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7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8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19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20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 委員 21 同意以增建物以增建物滴水線投影線為界進行土地分割後，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薛琴委員 同意。

審議案十三、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2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3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4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5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6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7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8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9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10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1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12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委員 13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

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14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15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16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17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18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19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20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 委員21 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並續辦修正公告事宜。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同意。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十四、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4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5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6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廢票。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

紀念建築。

- 委員10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1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4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

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16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17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21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060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陳光祖委員 1.建議再詳查地方志、家譜及地方耆老口訪，或可查德墓主資料。

2.若必得遷走，建議相關墓碑與相關建構材料可予蒐集。

趙金勇委員 本案雖然專案小組研判不具本審議會之文化資產，但應可從古物角度思考墓碑可能具備之文化資產。

審議案十五、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文化

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3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4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5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6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廢票。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0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1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

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14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15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16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17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21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177建造物（墓）」為

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陳光祖委員 1. 建議再查地方志、家族譜、地方耆老，或可查得墓主相關事蹟，甚或墓主。

2. 墓碑或相關建構材料，若欲遷走，應予收存。

審議案十六、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3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 4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 5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 6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廢票。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0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1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

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4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 2.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

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委員21 1.不同意指定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直轄市定古蹟。

2.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歷史建築。

3.不同意登錄內湖區「內湖第3公墓清冊編號0325建造物（墓）」為紀念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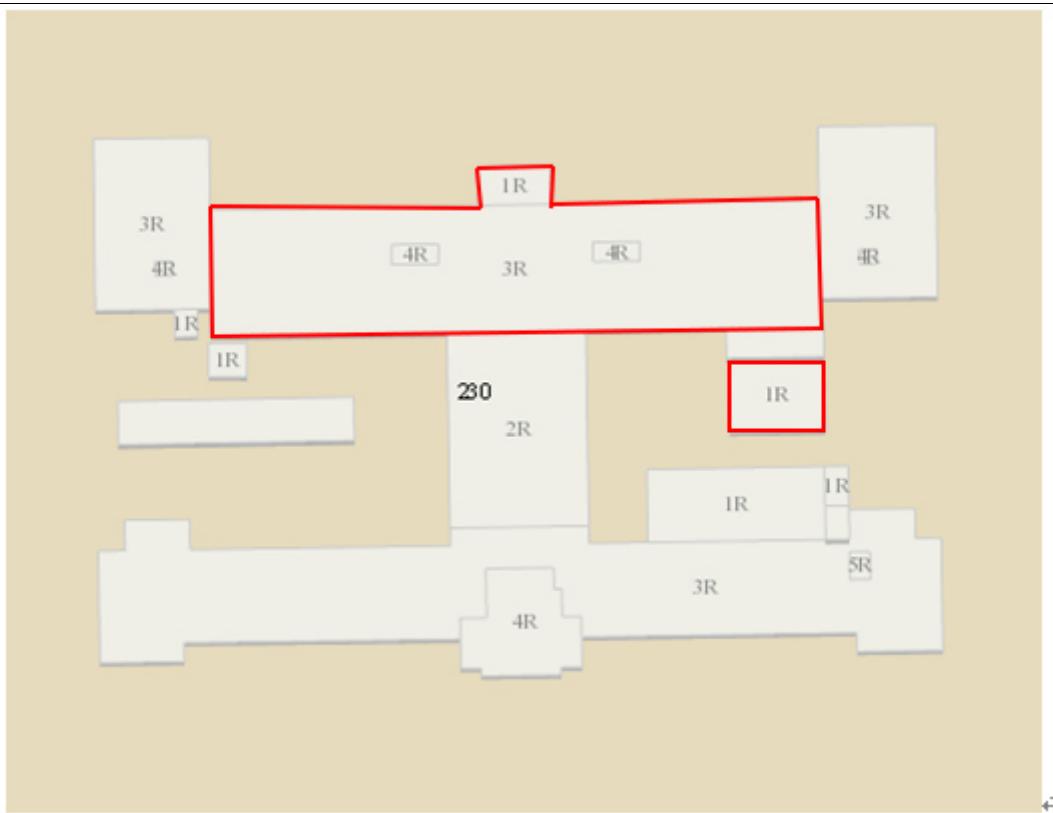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方案。

薛琴委員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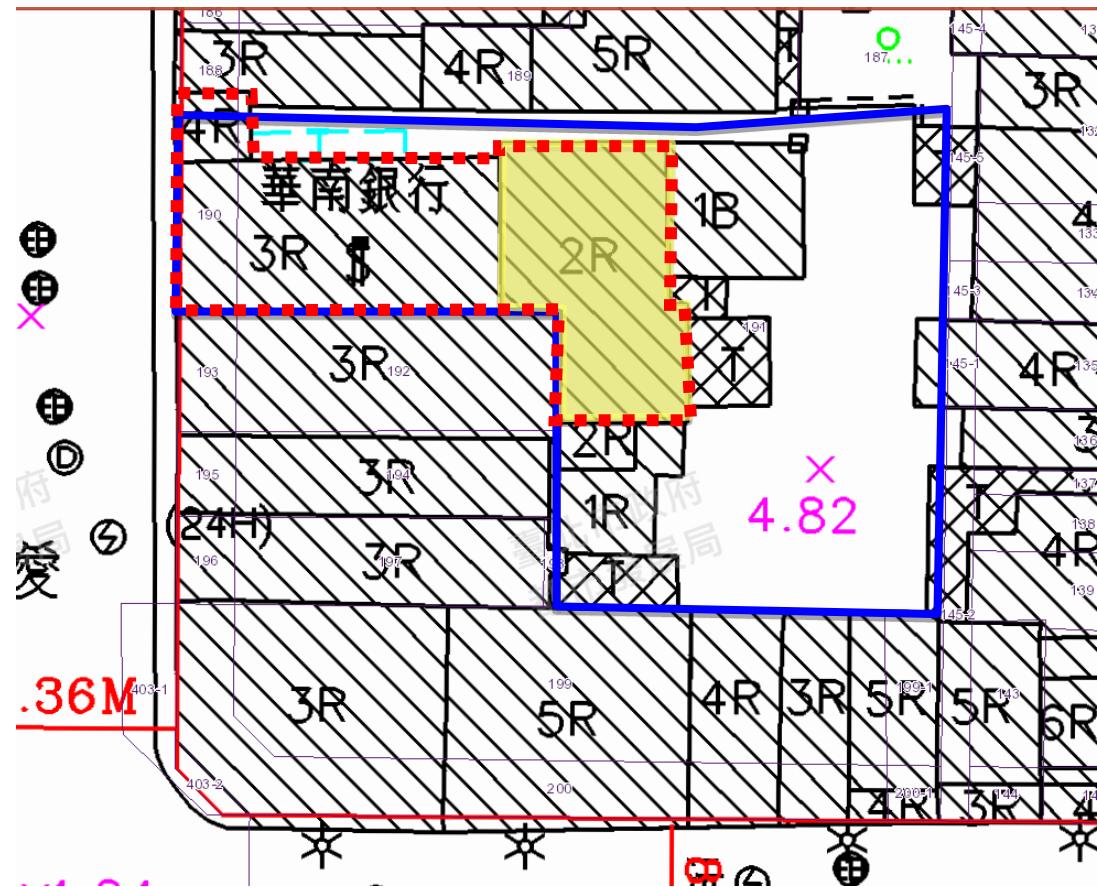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範圍示意圖



圖例 —— 歷史建築本體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1963年興建落成之建築本體，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部分，建物投影面積，該筆土地面積644,839.00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9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37建號（部分），建物總面積1,037.2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90(42平方公尺)、191 (944平方公尺) 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圖例：
- 歷史建築本體
 - 附屬設施
 -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博愛路93號」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開封街一段81、8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65建號（109.12平方公尺）、559建號（126.03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94（28平方公尺）、95（7平方公尺）、96（8平方公尺）、97（6平方公尺）、98（10平方公尺）、99（26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歷史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83號」範圍示意圖



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郭氏古宅建築物本體，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142（1178平方公尺）、143（部分，該筆土地面積3482平方公尺，保存範圍：再利用必要設施(龍邊既有磚造屋)外牆牆面外推150公分為界)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古蹟建築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內湖郭氏古宅」範圍示意圖